

醫療機構違反醫療法規，暫緩執行停業處分期間，得否申請健保醫事服務機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4.07.26. 衛署健保字第840358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7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因違反醫療法規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分，於暫緩執行停業處分期間，得否申請特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健保醫字第八四〇〇六五六七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「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療管理相關法規，受停業處分期限尚未屆滿，或受罰鍰處分尚未繳清罰鍰者，不予特約」。如醫事服務機構提請行政救濟申請暫緩執行行政處分，並經原處分衛生主管機關同意者，貴局可依規定先行特約。惟俟行政處分執行時，則應依同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，終止特約。（行政院衛生署84.07.26. 衛署健保字第八四〇三五八一五號函）